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2461023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666地號等125筆(原39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112年1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永安段666地號等125筆(原39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2年1月30日至112年2月28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廢止本案範圍內「秀朗路一段96巷」、「安樂路272巷43弄」現有巷道及通路；另廢止「安樂路272巷及秀朗路一段90巷」現有巷道，並於基地內改道6公尺通行寬度之新巷道，廢巷改道示意圖詳見本案計畫書、廢巷改道圖。
- 四、因本案事業計畫於核定前已進行聽證程序，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，如對本案核定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核定函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

五、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、計畫圖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xQYDKe>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永和區公所、本市永和區永安里及毗鄰轄區店街里辦公處閱覽。

六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永和區公所、本市永和區永安里及毗鄰轄區店街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侯友宜